

周村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（三十七）销号情况公示

按照《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》（淄环督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涉及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三十七）整改工作，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组织实施，目前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，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反馈问题三十七：柴油货车攻坚存在明显短板。柴油货车淘汰不实，督察组抽查东营市危化品运输车辆情况，发现24辆应淘汰拆解的车辆在用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上级国三淘汰专班要求，按时完成国三淘汰任务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加强淘汰政策宣传和引导，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加大淘汰力度；
2. 落实属地责任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淘汰责任，对辖区内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上门宣传政策，核实未淘汰车辆明细，加快国三车淘汰进度；
3. 与交警、环保等部门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推进淘汰措施，按照上级国三淘汰专班要求，按时完成国三淘汰任务；
4. 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联合执法力度，按照法律、法规依法进行淘汰。

四、完成情况

已按要求完成国三淘汰任务，该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五、验收情况

目前，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了销号验收。现场验收时，整改符合销号标准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 明亮、滕飞

联系电话： 18753330658、18753330663

联系地址： 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3399 号

